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建築承辦。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二十二頁。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2004:無)。董事會議決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2004:港幣3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仙),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全年將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4仙(2004:港幣6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五十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而計算之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港幣290,724,169元(2004:港幣292,138,368元)。

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及出售之物業詳情,載於第五十二至五十六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

董事會

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鍾仁偉先生、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二至三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卻載於附錄二十四「與有關人士之重要交易」及下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時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率
鍾棋偉	—	1,705,360 (附註一)	87,391,440 (附註二)	89,096,800	73.66
鍾仁偉	572,000	—	87,391,440 (附註二)	87,963,440	72.72
鍾英偉	396,000	—	13,444,837 (附註三)	13,840,837	11.44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百份之五十權益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鍾棋偉及鍾仁偉先生(「鍾仁偉」)所擁有之87,391,440股股份實屬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鍾棋偉及鍾仁偉為已故鍾江海先生(「鍾江海」)之三位遺囑執行人之其中兩位，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棋偉及鍾仁偉亦是其中兩位遺產繼承人，遺囑內之資產皆被託管出售。然而遺囑執行人有權以實物分配資產予遺產繼承人，故有關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遺產繼承人。為免重複計算，有可能分配予鍾棋偉及鍾仁偉之股份皆不計入此等股份內。
- (三)* 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英偉先生(「鍾英偉」)亦為其中一位遺產繼承人，此等13,444,837股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鍾英偉。

*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入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說，股份託管亦未合法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鍾江海	87,391,440	72.25
秦蘭鳳	99,387,040 (附註一)	82.17
龔素霞	89,096,800 (附註二)	73.66
胡雪儀	87,963,440 (附註三)	72.72
何國馨	13,840,837 (附註四)	1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五)	9.34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一)* 此等99,387,04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秦蘭鳳」)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可見下文附註(五)；700,000股股份乃為秦蘭鳳之個人權益；87,391,440股股份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鍾棋偉及鍾仁偉分別擁有之其他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因秦蘭鳳連同鍾棋偉及鍾仁偉三位均為鍾江海之遺囑執行人，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秦蘭鳳亦為其中一位遺產繼承人。避免重複計算，可能分配予秦蘭鳳之股份皆沒有計入此等股份內。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素霞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三) 胡雪儀女士為鍾仁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雪儀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四)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國馨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此等由Megabest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文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 Company Inc.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 Company Inc.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寶勁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人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說，股份託管亦未合法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之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五點七，其中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鍾江海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其中一名佔有實益權益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或據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股東，均沒有在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佔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構成之關連交易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四。

於第十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內提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其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之聯營公司——佳利繁建築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另一股東之一間有關連公司。縱使此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31(2)條，此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市值約為港幣184,826,880元（「市值」），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20,960,000股，以及緊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個營業日，即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28元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分別超逾市值8%，其有關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貸款 港元
凱得置業有限公司	25%	42,803,920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25%	15,481,803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25%	18,101,919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50%	19,201,760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25%	38,607,400

上述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在個別實體內所佔股份比例，以相同條款提供該實體以發展其物業項目之所需資金。此等貸款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墊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港幣164,811,744元，約為市值百分之八十九點一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2,235,573	197,629,666
流動資產	214,409,203	73,741,178
流動負債	(19,980,456)	(5,662,460)
流動資產淨值	194,428,747	68,078,718
非流動負債	(653,211,426)	(183,142,289)
資產淨值	243,452,894	82,566,095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除了非執行董事因為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而沒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效力）。

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書內遵照管治常規內之守則條文作出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他們對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異議。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